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執行董事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宣佈：

- (1) 賴立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7日起生效；及
- (2) 何妙玲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7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恒大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賴立新先生(「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7日起生效。

賴立新，現年48歲，擁有逾25年房地產項目運營與管理經驗。賴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恒大地產集團湖南公司董事長、恒大地產集團湖北公司董事長、恒大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任恒大地產集團副總裁。賴先生畢業於南昌大學與武漢科技大學，獲機械製造工程學士學位和工程管理碩士學位。

賴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賴先生每年將收取袍金人民幣240,000元。袍金乃經董事

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賴先生作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亦有權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收取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賴先生擁有5,6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從而令其可認購5,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3%)。賴先生亦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行之4,100,000美元債券之權益。除所披露者外，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如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

賴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賴先生並無參與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事項，且並無有關委任賴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何妙玲女士(「何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到本集團的其他職責上，自2020年7月7日起生效。何女士仍將擔任本集團副總裁。

董事會對何女士在本集團服務多年所作的寶貴貢獻表示崇高敬意及衷心感謝。何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20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賴立新先生、史俊平先生、潘大榮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